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

（一）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也有助于留住人才、吸引优秀人才加盟。

（二）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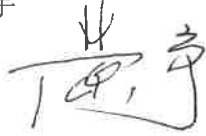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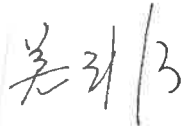
董事：黄宇

(签字)



董事：吴非

(签字)



董事：宋长发

(签字)



董事：刘澄清

(签字)



2018年 3月 28日